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BC801C2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）的（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4.067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3416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。